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柳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2019-450222-77-01-012235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城县

验收单位：广西中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柳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中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城县水利局、柳城水利复字[2020]77号、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柳城发改规划[2020]21号，2020年4月2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2022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万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双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万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有关规定,2022 年 11 月 11 日,广西中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柳城县主持召开了柳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中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万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双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万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柳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位于柳城县规划建成区东南部的大埔水电站上游约 250m 处河滩地,污水处理厂建设区地理中心坐标:东经:109°14'46.35",北纬:24°38'23.32";污水收集管网起点位于柳城县县委污水提升泵站,地理坐标:东经:109°14'20.39",北纬:24°39'3.25";污水收集管网终点位于项目北面柳城县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进水口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09°14'45.02",北纬:24°38'29.48"。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5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84hm²;临时占地为 1.21h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污水处理主体(旋流沉砂池一座、改良型卡式氧化沟两座、二沉池两座、污泥提升泵房一座、污水提升泵房一座、机械混

凝池两座、高密度澄清池两座、板框式滤池两座、紫外线消毒两座等)土建施工、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工艺管道安装、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生产服务辅助用房(絮凝加药间一座、机修仓库间一座等),厂区总平、道路、绿化、围墙、入厂污水压力管道等工程。本项目挖方量为 4.49 万 m³,填方量为 11.65 万 m³,借方量为 7.16 万 m³,无永久弃方,借方来源于大埔镇白阳中路县人民医院项目和柳城县垃圾中转站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于 2022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为 27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0 月,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柳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 年 10 月,柳城县水利局以《关于柳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柳城水利复字[2020]77 号)文件予以批复。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确定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04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1 月,广西万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广西中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柳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施工工期,本项目的监测时段为 2020 年 7 月~2022 年 9 月,共监测 27 个月,其中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0 月期间的时段采取调阅施工资料及卫星遥感影像等进行回顾性监测,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性事件。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采取调查监测、巡查监测的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监测期间完成并提交的监测成果有:《柳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柳

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0 年 3 季度~2020 年 4 季度）》、《柳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1 年 1 季度~2021 年 4 季度）》、《柳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2 年 1 季度~2022 年 2 季度）》。项目完工后，广西万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柳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了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25%，表土保护率为 97.2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0%，林草覆盖率为 32.4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万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柳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复核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合格。本项目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柳城县中天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设计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

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行；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备验收核查。